

强化协调配合 推动执前化解

——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关于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建设的调研报告

2024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要求在执行工作中要积极主动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人民群众到法院来不是走程序的，是希望通过公正裁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定名分、止息纷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做实以人民为中心，要从群众的需求出发，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这一观点聚焦实质性解决问题，充分彰显“案结事了人和”的价值导向，精准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与效率”的需求期盼。

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机制作为破解司法实践难题、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旨在打破部门壁垒，强化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衔接与协同配合，实现司法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推动司法服务从“分段式办理”向“一站式解决”转变，有效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提升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兑现效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一、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建设基本情况

旌德，这座地处皖南腹地、西倚黄山的山区小县，人口不足15万，是宣城市面积最小、人口最少的县。旌德县人民法院是宣城市7个县（市、区）法院中案件体量最小的基层法院，但该院在执行工作上步履坚实，不断创新执行举措，推深做实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机制，以高效务实的执行工作，将“案结事了”贯穿诉讼全过程，让司法为民的答卷更有速度、更具温度。2022年，旌德法院首执案件数为967件；2023年，首执案件数减少至957件；2024年，首执案件数大幅下降至559件，首执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41.59%，首执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19.08%。

（一）当事人主动履行积极性提高

立审执一体化从案件源头入手，构建起全程督促履行的司法链条。在立案阶段，法院通过向当事人发放《诉讼风险提示单》与《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明确告知主动履行义务的法律优势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审判过程中，承办法官主动释明裁判结果的履行方式与法律责任，将履行引导融入庭审环节，部分案件当事人在判决作出前便达成和解并主动履行。执行阶段，依托立审执一体化的信息共享功能，执行部门可快速了解审判环节的案件细节，更加准确研判当事人的履行能力与意愿，制定个性化执行方案，增加主动履行的可能性。

（二）执行工作质效实现双提升

通过流程再造与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效能。在流程衔接上，立案部门将案件信息实时推送至审判、执行系统，审判团队在审理过程中同步开展财产线索调查，形成“立案即查控、审判助执行”的工作格局。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案件信息全程可追溯、执行节点实时监

控、风险预警智能提示。

（三）涉民生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成效凸显

针对涉民生案件的特殊性，进一步优化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机制。立案环节，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案件实行“优先分流、优先移送”，同时提供线上立案等便民服务，确保弱势群体维权“零障碍”。在执行阶段，大力推行“一次性有效执行”工作模式，对被执行入及财产一次性采取充分执行措施，对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约谈、释法明理，推动执行案件实质性履行。2024年，旌德法院首执案件执行完毕数218件，“一次性有效执行”实现首执案件执行完毕174件，占全年首执案件执行完毕数的80%。

二、立审执一体化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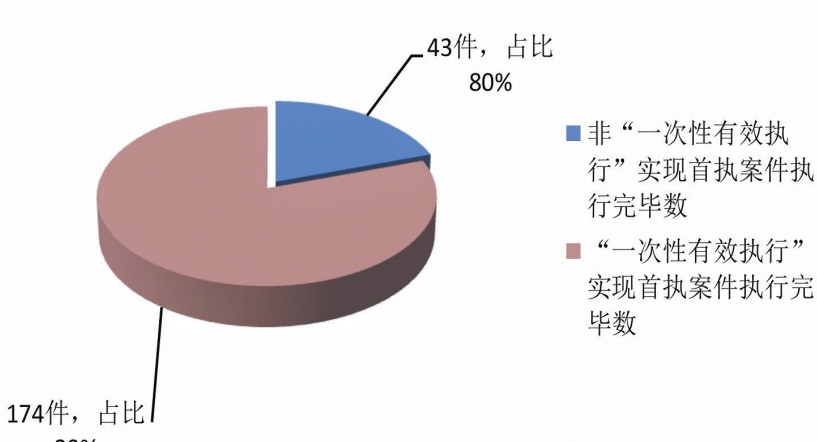
（一）审执分离矛盾凸显

审执分离制度的设立，是为保障审判公正独立，让执行权与审判权各司其职。但在长期实践中，这一制度逐渐形成路径依赖，制约了立审执一体化进程。从审判权权威性角度看，执行权由专门执行机关行使，使得审判部门在执行过程中的作用被边缘化。如，在一些涉及大额财产执行的案件中，审判部门作出的判决因与执行环节缺乏有效衔接，导致当事人对审判结果产生怀疑，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在程序成本方面，审执分离带来的多环节衔接，增加了法律程序的时间、经济 and 人力成本，复杂的程序使得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难、执行慢问题突出。职能分离还造成信息共享不畅，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导致执行人员难以全面掌握案件信息，资源配置低效，各部门资源分散，难以形成合力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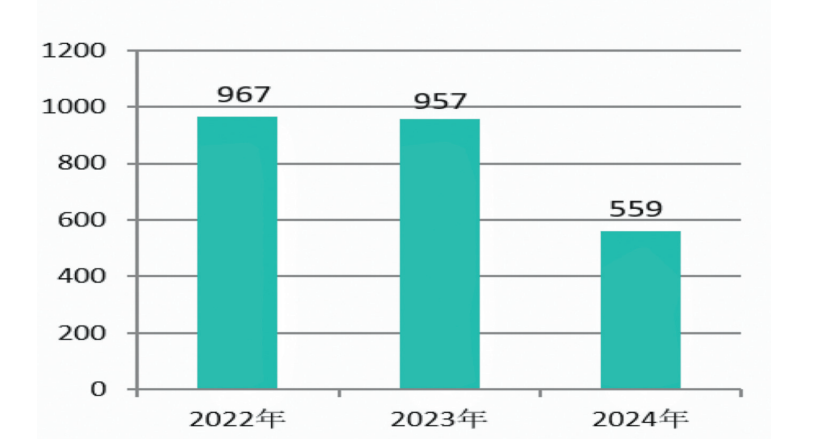
（二）专业分工思维固化

立审执一体化对司法人员的能力提出了多领域、综合性的新要求。传统司法体系中，立案、审判、执行岗

旌德法院2024年“一次性有效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数占比



旌德法院2022年至2024年首执案件数年度对比



位均呈现高度专业化分工特征，这种分工模式虽保障了单一环节的专业性，但在推进立审执一体化中也导致一些问题产生。如，部分审判法官缺乏执行实务经验，在审理阶段未充分考虑裁判结果的可执行性，导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财产线索缺失、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等问题陷入僵局。执行人员对案件实体法律关系理解不足，也可能在执行异议审查等环节出现偏差。

（三）目标考核指标分化

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因考核目标指标设置不同，协同治理动力匮乏。立案部门受立案登记制影响，倾向于尽快完成程序性审查；审判部门则更关注上诉率和发改率等，对执行风险预判不足；执行部门以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为导向，对审判阶段的程序瑕疵难以有效反馈。这种考核差异导致信息共享与协作动力不足，实践中常出现审判团队未及时向执行

团队移交财产线索、执行异议处理与审判监督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削弱了一体化协同效应。

三、关于完善立审执一体化机制路径优化的思考

（一）前端蓄力释法明理，筑牢主动履行“起跑线”

1. 注重立案阶段的释明。立案阶段，是当事人与法院的第一次“亲密接触”，要充分利用好“印象最深刻”的时间点，做好诉讼和执行的风险告知。向当事人发放风险告知书，既告知诉讼的风险，也强调执行的风险，让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能否胜诉要有合理的预期，阐明影响权益能否得到实现的关键性因素。

2. 加强判后答疑和释理。当事人的履行状况除了受其自身经济状况影响外，“服判”也是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实践中，单靠判决书中文字的说理部分让当事人“服判”，进而主动履行的效果甚微。判后答疑工作重要性不言而喻。案件宣判后，要加强判后的答疑解惑，及时了解义务方的履行情况，引导债务人自觉履行义务。

3. 推行全流程接力督促。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诉中保全，全方位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推行判后督执机制，判决生效后，对存在给付内容的案件，按照“谁办理、谁审理、谁负责督促履行”的原则，承办法官主动跟踪督促履行，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同时，将督促履行延展到送达、调解、回访、保全等案件办理全过程，通过审判、执行法官接力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降低生效裁判申请执行率。

（二）中端合力多元治理，织密失信惩戒“联动网”

1. 建立执前预告机制。在执行中坚持严肃性与善意性有机结合，综合运用资金解冻、执行和解、执行担保等方式破解执行难题。秉承“先预告后执行”的策略，借助网络查控、线下财产调查结果等，通过预罚款、预拘留、涉嫌拒执罪移送预报告的强制执行“三件

套”，增强执行威慑力，对及时履行的当事人免于处罚和执行。灵活运用保全置换、解除查封等举措，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强化执行联动协作。法院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利用社区干部、乡贤熟悉社情民意等优势，构建“网格+查找”“网格+调查”“网格+送达”工作模式，实现快速查人找物，协助送达。细化协作职责，法院主动与公安、税务、财政、不动产等部门协作联动，在信息共享、打击犯罪、查封扣押、冻结扣划资金等方面一体推进，不断拓宽执行路径。

（三）探索末端借力机制，打通积案化解“快车道”

1. 深入推进“执破融合”。树立“企业被执行人无终本”理念，对被执行人企业无履行能力的案件及时启动“执转破”，转入破产程序，从而彻底退出执行程序。推动执行和破产办案理念、资源、程序、手段的深度融合，让“移得了、破得掉”成为“执转破”工作的常态。推动破产端口前移，加强在案件的立案和审理阶段的甄别，对于企业已符合破产条件的矛盾纠纷转入破产程序解决，以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2. 完善考核体系。因调解案件执行环节矛盾凸显，部分已确认的调解协议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低、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原因，存在执行进度缓慢、执行到位率偏低的情况。完善调解与执行一体化考核激励机制，将调解案件结案情况与执行情况捆绑考核，促使审判法官在调解时充分考虑案件后期的执行情况。调解书中各方的责任比例应更符合债务人真实履行能力，使调解协议能及时履行或者有履行把握，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如对特约调解员的报酬计算方法，对于“即时清结”案件给予奖励，对调解后仍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减少报酬，不断激励调解员调解成功后跟踪并督促自觉履行，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作者单位：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

终结执行裁定书主文表述须严谨

□ 黄志佳

终结执行裁定书应当根据终结执行的具体原因分别作出相应表述，比如“终结XXX号案件的执行”“终结XXX号案件中对被执行入XXX的执行”“终结（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字号、名称等内容）第XXX项的执行”“终结（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字号、名称等内容）的执行”，而不宜千篇一律。

终结执行，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法定事由，使得执行程序没有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一种结案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终结执行，除了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提级执行的，案件被上级法院裁定指定由其他法院执行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了委托执行手续，且收到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的三种情形外，均应当制作裁定书。

终结执行裁定书一经生效，执行程序即宣告结束，对当事人影响重大，主文表述必须严谨避免歧义。终结执行裁定书主文如何表述，司法实践中做法不一，有的法院统一表述为“终结执行”，有的法院统一表述为“终结XXX号案件的执行”，有的法院统一表述为“终结（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字号、名称等内容）的执行”。

笔者认为，上述无论哪一种统一表述均有不妥：“终结执行”过于笼统；出现法定事由，使执行依据全部没有必要

执行或不可能继续执行从而终结执行的，不仅仅需要“终结XXX号案件的执行”；申请执行人撤销申请等情形，以后还可能申请执行的，显然不能表述为“终结（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字号、名称等内容）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列举了可以终结执行的情形，比如，民诉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终结执行的情形包括：（一）申请执行人撤销申请的；（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四）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民诉法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终结执行裁定书主文，应当根据终结执行的具体原因分别作出相应表述，而不宜千篇一律，笔者建议：

一、出现法定事由，仅仅使正在执行的案件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不可能继续进行而终结执行的，如申请执行人撤销申请的，或者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撤回执行申请的，表述为“终结XXX号案件的执行”。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XXX号案件的执行”。

二、出现法定事由，仅仅使正在执行的执行案件对部分被执行人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终结对该部分被执行人的执行的，如在某一执行案件中有数个互不承担连带责任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撤销对部分被执行人的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与部分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撤回对该部分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的、部分被执行人暂时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表述为“终结XXX号案件中对被执行入XXX的执行”。

三、出现法定事由，使执行依据的部分主文没有必要继续执行或不可能继续执行的，比如据以执行的裁判文书被撤销的，表述为“终结（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字号、名称等内容）第XXX项的执行”。

四、出现法定事由，使执行依据全部没有必要执行或不可能继续执行从而终结执行的，如据以执行的裁判文书被撤销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均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均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表述为“终结（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字号、名称等内容）的执行”。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建言献策

函询+建议 审执协同促案结事了

——浙江衢州柯城法院“审执互商”推动化解执行前端问题

□ 刘道平 周 云 孙裕曼

【案情介绍】

2022年11月13日，李某将位于某商场的三间店铺出租给某艺术培训公司，约定租期为5年。租赁期间，因某艺术培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李某诉至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损失，并由某艺术培训公司对商铺恢复原状。案件审理过程中，柯城区法院审判部门向执行部门函询裁判文书中关于恢复原状判项的妥当表述。

【法院做法】

恢复原状判项系行为类执行，绝不能简单一判了之。若仅是作出恢复原状判令，在执行环节可能存在执行不能、履行完毕认定难或履行成本过高等风险，激化矛盾、衍生风险。柯城区法院执行部门在接收到函询后，高度重视，采取各项举措协助审判部门明确判项，破解执行前端问题。

首先，梳理类案执行关键要素。执行部门立即召开局务会，组织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对此进行深入探析，结合过往处理类似恢复原状案件经验，共同梳理类案执行关键要素，以实现执行依据的可行性、明确性。如商铺“原状”为何、租赁期改造情况以及恢复原状所需施工程序、工期与具体费用等，均需在审判阶段予以查明、固定。若能确定“原状”的施工方案与图纸，也可在经审理后作为附件提交，作为执行依据。同时，可引导当事人提出备位诉请，被告拒不履

行恢复原状时，支付恢复原状所需的具体金额，以防陷入执行僵局。因案件尚处于审理期间，也有执行法官提到如出租人未能证明租赁物交付时的“原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其次，审执互商确定执行标准。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召开审执互商会，就函询案件展开讨论，探讨恢复原状类诉请的执行关键因素。为准确界定恢复原状的执行标准，执行法官提出可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确定相应细节。根据本院的执行建议机制，为给审判部门提供具体可实操的帮助，执行部门将会商明确内容形成执行建议。随后，审判法官根据执行建议，与出租人、承租人一同前往涉案商铺，详细记录商铺现状，并与租赁合同、商铺结构平面图等证据进行比对。在商铺现场，审判法官与出租方和承租方深入沟通对于恢复原状的意愿，将双方能达成一致、予以明确的诉求现场制作笔录，予以固定。

最后，专题研讨延伸互商效能。执行部门以此次案件“函询+建议”为契机，为更有力助推源头治理，以“执行依据不明确引发的执行难问题”为专题，组织全院审判部门参与研讨。研讨会上，执行部门全面梳理并分享执行依据不明、不具有可执行性的具体表现及典型案例，剖析导致执行依据不明的原因，以及给执行工作带来的阻碍。审判部门各抒己见，共同探讨如何在审判阶段精准确定执行依据，避免模糊表述。最终，在审执部门协同配合下，促使该案被告自动履行法定义务，后续未引发

执行争议。通过此次深入研讨，审判部门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不仅实质性化解个案执行前端问题，更进一步促进审执工作协同发展。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柯城区法院持续深化审执互商机制，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提升案件办理精度，深挖权益兑现难度，促推案结事了人和。在执行实践中，恢复原状类判项若未能明确标准、清晰表述，容易导致执行陷入僵局，加深双方矛盾。通过执执双向互动，审判部门强化前端裁判的“执行预判”意识，为实现裁判结果可执行征询执行部门意见，执行部门通过执行建议明确恢复原状判项所涉执行要素、具体执行标准，避免因判项模糊导致执行争议，为恢复原状类案件提供解题思路，从前端避免诸多执行困境与衍生矛盾。函询+建议的审执互商机制，打破“各管一段”，形成“全链协同”，是该院为解决执行前端问题、推动源头治理的生动司法实践，有效提升法院整体司法效能。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